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商標許可協議

重續商標許可協議

現有商標許可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後屆滿。於2024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京東方訂立重續商標許可協議，根據其中的條款和條件，將現有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

上市規則之含義

京東方（香港）（京東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2%。京東方為京東方（香港）之聯繫人，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續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了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重續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重續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1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商標許可協議的公告。

現有商標許可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後到期。於2024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京東方訂立重續商標許可協議，根據其中的條款和條件，將現有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

重續商標許可協議

於2024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京東方訂立重續商標許可協議，據此，京東方按以下主要條款同意授權本集團於其被許可的顯示屏商品及服務上使用商標：

-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訂約方：(i) 京東方（許可人）
(ii) 本公司（被許可人）
- 商標的使用：京東方同意授權本集團使用商標於（1）本集團被許可的顯示屏商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表面、產品包裝、產品說明書、產品交易文書和產品宣傳手冊；（2）不指向特定產品的品牌識別，包括但不限於內部品牌接觸點使用（如樓體標誌及樓內裝潢、企業辦公用品等），以及外部品牌推廣活動使用（如展會、論壇及其他推廣活動等），且該等活動僅能使用商標進行推廣；及（3）作為商號使用在企業名稱中。
- 許可費：年度商標許可費（含稅）為本公司上一年度扣除內部採購金額的主營業務銷售額的0.5%，及扣除任何減免（如有）。
年度許可費收費率乃由本公司與京東方之間的公平磋商，參考（i）歷史交易支付率及適當調整；及（ii）其他許可人就類似交易收取的許可費和現行市況。
- 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 付款方法：京東方每年向本公司出具年度許可費通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收到通知的60日內支付年度許可費。

歷史數據和年度上限

現有商標許可協議項下2023年及2024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和歷史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審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實際交易金額	19.3	24.3*
現有年度上限	30	65

* 該金額為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11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管理賬目。根據管理層對動用現有年度上限的評估，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會超出現有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65,000,000港元。

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的每一年年度上限分別為40,000,000港元及47,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是在考慮 (i) 本公司歷史和預測的財務表現；(ii) 本公司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年度扣除內部採購金額的主營業務預期銷售額；及 (iii) 本公司與京東方之間的公平磋商。

股東務請注意，年度上限乃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現時所得資料對相關最大年度交易金額的最佳估計。年度上限與本公司的財政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

訂立重續商標許可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2017年，本公司於顯示屏業務之所有其企業推廣、產品及其他經營活動使用商標。由於商標已廣泛應用於本公司管理及營運的所有業務及活動，並被大眾普遍認識及認可，商標已成為本公司品牌及形象推廣的一個重要方式及本公司外部推廣及營銷活動的關鍵標誌。持續使用商標將確保本公司品牌及形象的持續推廣，進而確保本公司的服務及業務更好地被大眾接受，這亦將提升本公司的長期競爭力及溝通效率。

上述優勢也為我們帶來了更高的收入，彼客戶對京東方集團的競爭優勢（如面板研發、自動化生產過程、質量、營銷網絡等）的高度認可。該優勢體現於本集團收入的快速增

長，收入由2017年約2,879,000,000港元增加至2023年約10,760,000,000港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4.6%。2024年上半年收益約 6,157,000,000 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18.2%。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重續商標許可協議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ii）重續商標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和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重續商標許可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鑑於上述，本公司訂立重續商標許可協議以繼續使用商標。

內部控制

就重續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維護本公司利益：

本集團財務部門監控並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將進行檢查，以評估重續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重續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進行，及每半年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其調查結果。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重續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檢查並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到遵守以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於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就重續商標許可協議及於2025年及2026年之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足以確保重續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其條款進行。

各方資料

本集團於1978年成立，其股份於1991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車載及工業顯示屏業務，具備單色顯示製造產能和TFT及TP顯示屏模組裝配產能。

京東方，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其A股的股份代號為000725，而B股的股份代號為200725），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2%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半導體顯示技術、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其產品廣泛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顯示器、電視、車載顯示屏、數字信息顯示等各類顯示領域。京東方是全球

TFT顯示屏市場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京東方亦設有可製造TFT模組的生產線，而TFT模組主要用於電話、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顯示器、電視、車載顯示屏及數字信息顯示等消費品。本集團是京東方集團內唯一的車載顯示模組及系統業務平台。

上市規則之含義

京東方（香港）（京東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2%。京東方為京東方（香港）之聯繫人，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重續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重續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 (a) 執行董事高文寶先生（「高先生」）持有京東方1,860,700股A股股份，現任京東方集團第十屆董事會董事、總裁和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北京中祥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高先生現亦為京東方集團總裁、後台（業務支援體系）京東方大學堂校長、京東方顯示器件及物聯網創新業務前台負責人；
- (b) 執行董事蘇寧先生（「蘇先生」）持有京東方150,000股A股股份，現任京東方集團副總裁；
- (c) 非執行董事邵喜斌先生（「邵先生」）持有京東方552,040股A股股份，現任京東方顯示器件及物聯網創新業務中台技術與產品中台首席新產品官、京東方顯示器件及物聯網創新業務中台技術與產品中台LCD產品開發中心中心長、京東方顯示器件及物聯網創新業務中台技術與產品中台終端產品與技術開發中心副中心長；
- (d) 非執行董事金浩先生（「金先生」）持有京東方189,750股A股股份，現任京東方顯示器件及物聯網創新業務中台計劃與運營中台副負責人、京東方顯示器件及物聯網創新業務中台計劃與運營中台產銷運營中心中心長、京東方顯示器件及物聯網創新業務前台國內營銷平台區域業務執行組組長；及

(e) 非執行董事孟超先生（「孟先生」）持有京東方537,500股A股股份，現任京東方後台（業務支援體系）業績管理中心CPIO及首席財務官組織副首席財務官。

鑒於上述，高先生、蘇先生、邵先生、金先生及孟先生或被視為於重續商標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已於批准重續商標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重續商標許可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且須就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指本公司根據重續商標許可協議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兩年向京東方支付的最高費用，詳情載於本公告「歷史數據和年度上限」段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京東方」	指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的股份代號為000725，而B股的股份代號為200725），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京東方（香港）」	指	京東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京東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京東方集團」	指	京東方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商標許可協議」	指	由京東方（許可人）和本公司（被許可人）簽訂日期為2022年12月21日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京東方同意授權本集團於其被許可的顯示屏商品及服務上使用商標，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1日的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物聯網」	指	物聯網
「LCD」	指	液晶顯示器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續商標許可協議」	指	由京東方（許可人）和本公司（被許可人）簽訂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之重續商標許可協議，據此，京東方同意授權本集團於其被許可的顯示屏商品及服務上使用商標，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TFT」	指	薄膜電晶體
「商標」	指	商標「京東方」和「BOE」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高文寶
主席

香港，2024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文寶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蘇寧先生為執行董事，邵喜斌先生、金浩先生及孟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龐春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